

新前景

不一樣的未來



新前景

不一樣的未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5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B及C舉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16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 4.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將未發行之公司債券額度用於發行其他本外幣債券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

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d) 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佈的註冊規則，統一註冊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票據。

5.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5.1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
-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做出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5.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將未發行之公司債券額度用於發行其他本外幣債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

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6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8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25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2)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2015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6年5月4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7)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77 9777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